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家暉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571)

電子信箱：

bil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430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26787_1090043042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本府109年03月16日府秘法字第109004304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交通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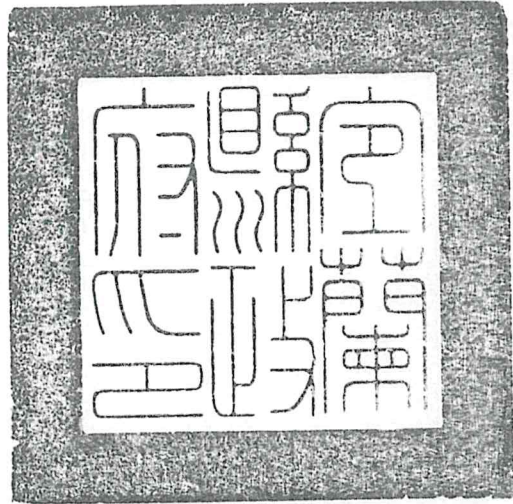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43042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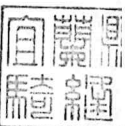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「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訂
線

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2006106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1090043042B 號令修正第 5 條條文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各級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，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，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立宜蘭縣道路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道路挖掘管理機關應依本辦法設立道路基金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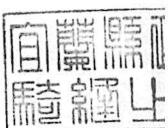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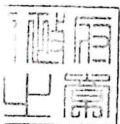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道路挖補費及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入。
- 二、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- 三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四、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、規劃經費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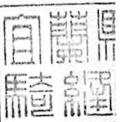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。
- 二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埋設及挖補工程。
- 三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工程柏油路面補修。
- 四、道路刨除、翻修、封層工程。
- 五、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。
- 六、道路人、手孔蓋升降、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。
- 七、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。
- 八、道路挖補修復設備費及業務費。
- 九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之道路管理經費。
- 十、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。
- 十一、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作。

前條第一款收入，應優先使用於前項第一款用途；有結餘時，始得使用於前項其他各款用途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，轉存定期存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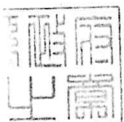


-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會計處理，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公庫法、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，應按月編製報表，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。
- 第九條 道路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設立機關之公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 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推動各級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，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，於一百零二年四月間設置宜蘭縣道路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發布「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為提升各級道路及附屬工程之品質，有增訂「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作」為本基金用途之必要，並明定「道路挖補費及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入」應優先使用於「代辦各類管線(路)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。



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。</p> <p>二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埋設及挖補工程。</p> <p>三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工程柏油路面補修。</p> <p>四、道路刨除、翻修、封層工程。</p> <p>五、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。</p> <p>六、道路人、手孔蓋升降、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。</p> <p>七、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。</p> <p>八、道路挖補修復設備費及業務費。</p> <p>九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之道路管理經費。</p> <p>十、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。</p> <p><u>十一、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作。</u></p> <p><u>前條第一款收入，應優先使用於前項第一款用途；有結餘時，始得使用於前項其他各款用途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。</p> <p>二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埋設及挖補工程。</p> <p>三、代辦各類管線（路）工程柏油路面補修。</p> <p>四、道路刨除、翻修、封層工程。</p> <p>五、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。</p> <p>六、道路人、手孔蓋升降、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。</p> <p>七、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。</p> <p>八、道路挖補修復設備費及業務費。</p> <p>九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之道路管理經費。</p> <p>十、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工作應優先辦理，如有結餘得辦理其他各款工作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各級道路及附屬工程之品質，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，本基金用途包括「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作」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；明定「道路挖補費及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入」應優先使用於「代辦各類管線(路)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」。</p>

